

《公務員法概要》

- 一、甲應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農業行政類科錄取，於106年12月1日分配至某縣A鄉公所占課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其於訓練期滿後經A鄉公所評定實務訓練成績為41分不及格，嗣經該公所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經保訓會於107年5月14日核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廢止其受訓資格。甲不服，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保訓會應為如何之處理？（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106年保障法修法之瞭解。
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編著，頁10-4~10-5。

答：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第2項復規定：「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 (二)前開第2項之修法理由乃謂：「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之考試錄取人員，本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如其因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事由，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消極任用資格，經拒絕派任時，將使其服公職權利受損。爰於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是類人員亦得準用本法規定，請求救濟。」然而，「另依保訓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保訓會職掌除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外，尚包含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事項。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依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所為之行政處分，例如否准保留受訓資格、免除基礎訓練、縮短實務訓練、免訓、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廢止受訓資格、訓練成績核定通知、核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否准提供測驗試題或不服試題疑義之處理結果等，倘仍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救濟，並由保訓會審議決定，當事人恐將滋生公正性不足之疑慮，為增加其信服度，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渠等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
- (三)案例所示情形，甲為佔缺受訓，為保障法之準用對象，然而，保訓會於107年5月14日核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廢止其受訓資格，此處分乃由保訓會所核定，倘仍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救濟，並由保訓會審議決定，甲恐將滋生公正性不足之疑慮，為增加其信服度，應依本法第102條第2項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是以，甲向保訓會提起復審，屬「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程序上並不合法，應依保障法第61條為不受理決定。
- (四)惟因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本案情形類似應提申訴而誤提復審程序，宜由保訓會改依訴願程序處理，並通知甲，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 二、甲為A市政府民政局科長，同時為B政黨之副主席，於立法委員競選期間，擔任曾於同單位服務之前長官，現為B政黨立法委員候選人乙之競選總部總幹事，並於下班時間以A市政府民政局科長名義為乙站台助選。甲之上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行政中立法之瞭解程度，考生應先確認案例情形所應分析探討行為有幾個，之後再適用法律。
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編著，頁5-13~5-19。

答：

- (一)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第5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

職務。」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二)經查，甲為A市政府民政局科長，應遵守行政中立法之規定，甲之下列行為業已違反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 1.擔任B政黨之副主席，違反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
- 2.擔任B政黨立法委員候選人乙之競選總部總幹事，違反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3項之規定。
- 3.於下班時間以A市政府民政局科長名義為乙站台助選，因公務員之身分並無上下班之分，且甲乙之間僅長官部屬之關係，並非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此行為已違反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

三、甲為某直轄市政府之公務人員，因涉犯刑事案件而遭羈押。於停止羈押後，主管機關認甲涉案情節重大，而將其移付懲戒並停止職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審理後對甲為降級處分之判決，甲申請復職，而其服務機關否准其申請。甲若對該停職處分不服，是否得提起救濟？又該否准處分是否合法？(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懲戒法中停職事由、復職程序與救濟之瞭解程度。
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編著，頁9-4~9-5。

答：

(一)按「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為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第2條、第4條第1款、第5條第2項所明定。又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所稱「情節重大」，依104年修法理由應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情節，以及其繼續執行職務對於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而難以期待其妥適執行公務等情事予以具體認定。例如：有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懲戒處分之虞者。

(二)經查，甲因涉犯刑事案件而遭羈押，應屬懲戒法第4條第1款之當然停職，於停止羈押後應予復職。然而，主管機關又以甲涉案情節重大而予以停職，應屬第5條第2項之停職，甲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起復審、行政訴訟予以救濟。

(三)再者，依懲戒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情節重大應限於有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懲戒處分之虞者，而甲業經懲戒法院予以降級處分，並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懲戒處分，顯見情節並非重大。且懲戒法院既然已經判決，先行停止職務即無必要，應依懲戒法第7條「依第4條第1款或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予以復職。是以，主管機關否准甲之復職申請，應不合法。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若有違反，將依同法第22條之1處以刑罰。試問：

(一)何謂「公務員離職前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試舉例說明之。(10分)

(二)若公務員違反上述規定，得否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15分)

試題評析	結合服務法與懲戒法而出題，考生應熟悉相關函示與基本概念。
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編著，頁4-11~4-15。

答：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當競爭，並藉以防範公

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

條文中所稱「公務員離職前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依銓敘部（85）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係指：「1、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

舉例而言，例如：甲任職A市政府工務局局長，離職後隨即受聘任某營造公司總經理，營造公司即屬公務員離職前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

-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是以，公務員受懲戒之行為，應以在職期間所為行為為限。然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乃規定公務員離職後之義務，縱有違反也是「離職後」之行為，並非在職期間之行為，應無懲戒之可能。再者，違反上述規定，可依同法第22條之1為刑事制裁。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